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花警交字第1150005726B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機車5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
-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或違規人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繳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後（酒後駕車查扣部分需附繳納罰鍰收據），持身分證、私章、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領回車輛，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 三、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地址：花蓮市民權八街27號（電話：03-8224984）。

局長 范 織 坤

